

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3日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这是我国第一次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内外广泛关注,对该行动计划给予充分肯定和积极评价。14日,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就中国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有关问题接受了新华社和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请您谈谈中国为什么要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有什么现实意义?

王晨: 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政府和人民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原则,庄严载入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了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中国政府根据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积极响应联合国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倡议,决定制定行动计划。这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促进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是中国政府制定的第一个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是一份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性质的政策文件。制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明确未来两年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将这些目标措施落实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领域,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执法、行政各个环节,这对于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意识,全面推进人权事业发展,推动现代化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说,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标志着中国人权事业已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主题,开始走上有计划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它记录了中国政府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前进轨迹、坚定决心和努力方向,必将有力地推动各级政府、各行各业和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价值观念,有力地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是如何制定出来的?有哪些部门和单位参与了制定工作?

王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国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制定的。鉴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制定和落实行动计划需要众多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共同努力和参与,为制定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确保行动计划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可行性,中国政府专门设立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成员单位共53个,其中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

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的重大举措——王晨就中国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答记者问

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国务院三峡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为制定好行动计划,还邀请一些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参与行动计划的起草制定工作。

在行动计划起草制定过程中,联席会议机制及其工作机构多次召开会议,就行动计划的内容与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和反复磋商,力求使行动计划既充分体现推进人权事业发展的要求,又充分考虑当前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和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和要求。为充分吸收社会各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我们多次召开会议,邀请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20多个单位派专家学者和代表人士参加,广泛征求各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

经过80多个单位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在反复讨论修改、先后十易其稿的基础上,形成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予以公布。可以说,这个行动计划凝聚了国家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思想,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了党的主张、国家的意志与人民的要求的一致性。

记者:《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指导思想是什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王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扩大民主、加强法制、改善民生、保障人权的思想为指导,结合中国各个领域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全面系统地制定了2009—2010年中国在人权领域将实现的目标和将采取的具体措施。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切实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

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这个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行动计划之中。具体地说,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将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贯穿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中,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二是将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贯穿于政治文明建设之中,坚持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着力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事务,加强国际人权交流、对话与合作,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致力于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行动计划内容主要有五大部分:一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包括工作权利、基本生活水准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健康权利、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农民权益的保障以及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中的人权保障;二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包括人身权利、被羁押者的权利、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保障;三是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四是人权教育;五是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及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

记者:制定这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基本原则是什么?这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王晨:制定行动计划是联合国大会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迄今,世界上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26个国家制定此类计划。我国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过程中,一方面,认真研究和参考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02年制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指南》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参阅了有关国家制定的人权行动计划;另一方面,根据中国的实际,研究确立了制定该行动计划的基本原则。

中国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基本原则大体上体现了中国推进人权事业发展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概括地说,主要有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推进的原则。这就是,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坚持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促进和保障人权。此次制定行动计划的基本依据,就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

与之相一致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精神。该行动计划的一项基本内容就是依据中国宪法的原则规定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精神,从立法、执法、司法各个环节完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制机制和目标措施,依法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二是全面推进的原则。这就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权的广泛性和公平性,按照各类人权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原则,对各类人权的发展进行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均衡发展,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平衡发展,促进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协调发展。

三是务实推进的原则。这就是,既在内容设置和形式规范上充分体现国际社会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原则,积极吸纳联合国的相关要求和各国的一些有益做法,又始终坚持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将“应该做”与“能够做”很好地结合起来,确保设定的目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人权事业按照求真务实的精神加以科学的推进。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实践性和行动性。它致力于始终不渝地解决事关普通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来切实改善人权,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实际享受人权的水平。

记者:如何落实和监督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

王晨: 中国政府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之初就十分重视它的实施问题。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公共权力机关负有主要的责任。为了使国家机关承担起实施行动计划的主要责任,专门设立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采用了由国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协商制定的办法。通过这个机制,把与保障人权有关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单位都吸收进来,把各部门和单位参与制定行动计划的过程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落实行动计划的责任与义务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制定的过程成为提高认识和落实责任的过程,为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按照联席会议机制,组成联席会议机制的各国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照“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原则,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有关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并通过具体措施将各项任务部署到本部门、本单位的各级机关,积极认真地予以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既负责组织制定行动计划,也负责统筹协调本行动计划的执行、监督与评估工作。

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吸收了一些非政府组织成为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

邀请了一些人权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听取了高等院校、研究所、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通过媒体广为宣传,使行动计划制定的过程成为社会参与的过程和开展人权知识普及教育的过程,既广泛地吸收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又

提高了全社会对该行动计划的知情度。行动计划公布以后,我们还将开展一系列普及宣传活动,使行动计划为全社会所知晓。希望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都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宣传和实施,积极推动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记者:您怎样评价我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您对我国的人权事业的发展前景怎么看?

王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促进和保障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果。中国人民的命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权事业也实现了历史性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人权事业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谱写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了由温饱不足到小康生活的历史性飞跃,2亿多人摆脱了贫困,全国人均寿命明显提高,文盲率大幅降低,九年义务教育得到普及,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了巨大改善。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有序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法制化的轨道上得到了有效保障。可以说,当前是中国历史上人权状况最好的时期。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大国,受自然、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中国的人权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在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社会公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人民群众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的一些领域,还有不少问题亟待解决,人民群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着很高的期待和强烈的要求。所以,加快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不断改善人权状况,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的必然要求。

正因如此,中国政府在认真总结过去人权发展的经验,分析当前人权建设和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如何在实践中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人权提出了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认真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始终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国的人权事业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去年以来 共查处价格违规问题2万多件 清退教育乱收费3.19亿元 药品集中采购金额达1090多亿元 减轻农民负担15亿多元

维护群众利益 促进社会和谐

全国纠风工作综述

的问题进一步得到遏制。查处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问题3.59万件,涉及金额5.55亿元。

此外,全国共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问题1900多件,涉及金额23.4亿美元,扶贫、救灾资金问题1315件,涉及金额2.03亿元。

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民主评议工作深入开展

各部门不断完善职业道德规范,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教育、卫生、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交通等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纠风工作责任制得到较好落实。公安部积极开展“两整顿两规范”专项治理,民政部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诚信和自律,银监会组织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抗震救灾六项服务承诺”,海关总署在5000多家报关单位进行行风问卷调查,人口计生系统开展请农民兄弟姐妹和流动人口人口计生活动,人民银行组织全系统1276个单位参加民主评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指导基层单位简化工作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实行“一窗式”、“一站式”服务,审计署制定审计纪律“八不准”,国家工商总局推行廉政风险点防范管理,都取得较好的效果。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深入开展,乡镇基层站所参评率达80%以上,广大群众通过民主评议享受了民主权利、得到了优质服务;各地普遍把学校、医院等作为评议重点,有效促进了专项治理工作的深化和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不断加大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的力度,更加注重治本、预防和制度建设

近年来,中央从大局出发,相继出台取消农业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惠民政策和改革措施,对不正之风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为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各级纠风办在坚决纠正不正之风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在实现事后查处、整改问题为主向推进改革、完善制度转变上迈出坚实步伐。

在治理教育乱收费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政策和化解农村中小学普九债务的工作规划,从源头上探索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及由于学校债务引发的乱收费问题;在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方面,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为降低虚高的药品价格提供制度保证;在治理公路“三乱”方面,出台成品油税费改革,制定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站点的时间表,完善公路“绿色通道”和“电子眼”设置使用等政策,对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12条意见加强民意沟通

各级法院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与网民互动1次

最高法院将实行新闻发布月度例会制度

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白龙)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司法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更好地接受民主监督,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的12条规定着眼于构建民意沟通的长效机制,改进和完善现有制度,以及健全创新工作机制。《意见》规定,要改进和完善网络民意沟通机制。各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应参加1次与网民直接交流、沟通、互动活动,广泛听

取网民意见;对于了解的民意、听到的反映,可通过在线解答、个别沟通的方式,让群众了解信息、感受人民法院对民意的尊重;完善通过网络及其他各种途径受理群众举报的工作制度,有条件的法院可开设专门的电子信箱,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

《意见》还指出,要实现民意转化的制度化,及时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筛选、分类、分析,把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工作整改的内容。意见和建议涉及立法修改事项的,向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涉及政策制定事项的,向有关决策部

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严格结案标准

中央督查组将赴各地检查验收

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白龙)

《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日前已由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第五次视频会议,对各地法院贯彻执行《通知》进行部署,提出具体要求。会议强调,各地法院要准确理解和把握《通知》内容,在清理积案

活动中做到认真负责、扎实细致,努力实现清理执行积案的目标。

会议指出,《通知》是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慎重研究后出台的,所定结案标准对于清理积案活动中案件如何结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法院应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执行。对于此前已经制定结案标准并在辖区内实施的省份,要对照《通

门提出;涉及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事项的,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把民意吸收、转化情况作为评价工作的重要指标,开展经常性的民意调查、意见征询活动,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作为《意见》规定的改进和完善人民法院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机制的具体落实措施,今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行定期召开与临时召开相结合,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时间为每月第一周的周二上午,如有需临时发布的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知》规定的结案标准逐案严格把关,凡是与《通知》内容不符的标准一律不得再适用,凡是不符合《通知》结案标准的案件不得报结。

会议强调,对于所有未结执行积案,各地法院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标准结案,所做的全部执行工作必须在案卷中有所体现。对于《通知》明确规定为不得结案处理的案件,一律要以已结案件总数中除去。中止执行的案件一律不得报结,应作为未结执行案件统计。

据了解,全国清理积案领导小组将在近期再次派出中央督查组,对各地清理积案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去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第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着力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参与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价格监管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强化监督检查,共查处违规问题2万多件,给予1800多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保障了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南方部分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和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各级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发通知,加强对“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和抗灾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确保了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优先放行,确保政府救灾资金物资和社会捐赠款物及时拨付、分配到位,在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灾区恢复重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入开展教育、医疗、减轻农民负担的专项治理

义务教育阶段清理规范改制学校工作基本完成,917所不符合“四独立”原则的改制学校得到规范,588所还原文办学校。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得到较好落实。各地清理并废止违规收费项目2405个,查处各种乱收费问题涉及金额4亿多元,清退3.19亿元,给予3067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21个省(区、市)实施了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采购总金额达1090多亿元。药品价格和审评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按病种付费结算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减轻了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广泛推行,促进了医疗服务和收费行为的规范以及医德医风的好转。

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广大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各地清理涉农收费文件2477个,项目5038个,通过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集资摊派等,共减轻农民负担15亿多元。查处和纠正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1.8万多件,违法违规征占农民土地

维护群众利益 促进社会和谐

广西面向基层选拔考录580名干部

本报南宁4月14日电 (记者庞平) 记者今天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获悉,今年4月至7月,广西将从农村基层和企业一线公开选拔考录580名左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力度之强,为近年来广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少有。

根据部署,选拔考录工作从4月份开始全面启动,在全区公开选拔30名优秀乡镇党委书记担任自治区直属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公开选拔100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乡镇领导班子任职,从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公开选拔150名左右县处级和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从优秀村干部中考试录用300名乡镇机关公务员,全部工作将于7月结束。

目前,各项选拔考录工作方案已先期印发给各相关单位,近期将在新闻媒体上刊发公告和简章。

山东分批培训北川党政干部

本报济南4月14日电 (记者刘成友)12日上午,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党政干部赴鲁培训班第一期开班仪式在山东济南举行。来自北川的40位乡镇和县直部门党政干部将进行为期8天的培训和考察。这是山东援建北川强化人力智力支持的重要举措之一。

第一期北川党政干部培训班主题是农业产业化,要内容包括山东省情及发展改革情况、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心理保健辅导。学员们将参观考察山东蔬菜种植等代表性的基地和企业。

据山东省省长助理陈光介绍,山东对北川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分期分批进行专题培训,全年拟组织4期专题培训班,每期40人左右。此外还将组织专业技术干部培训等。